

 温理工行政〔2021〕38号

关于印发《温州理工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经2021年9月7日第9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温州理工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温州理工学院

 2021年9月15日

温州理工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做好温州理工学院的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按经济学、法学、文学、理学、工学、管理学、艺术学等七个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本科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经审核准予毕业，并符合下列条件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热爱祖国，品行良好；

2.学习期间平均学分绩点2.0及以上；

3.重修课程累计学分低于25学分（二年制专升本低于13学分）。

第四条 学习期间平均学分绩点在1.5及以上，重修课程累计学分低于50学分(二年制专升本低于20学分），但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授予学士学位：

1.在校期间获学校二等及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

2.在校期间作为第一作者在学校规定的2B类及以上期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或所发表的论文被SSCI、SCI、EI、ISTP检索，或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复印；

3.在校期间获省级部门以上奖励，包括省级各种荣誉称号，大学生挑战杯、数学建模、电子设计等学校规定的一、二类学科竞赛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省级体育竞赛单项冠亚军或集体项目冠亚军的主力队员，省级文艺竞赛或汇演二等奖及以上的主要演员；

4.获国家发明专利（与所学专业相关），且专利权人为温州理工学院的，第一发明人可提出申请；

5.在校期间以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在创业园孵化满一年及以上，并在毕业或结业当年3月15日前取得项目负责人为法定代表人的公司营业执照；

 6.非英语专业学生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425分，英语专业学生专业英语八级考试成绩达60分；

7.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中级及以上资格（水平）证书；非计算机专业学生取得全国或浙江省计算机能力三级证书；

8.取得国内研究生录取资格；

9.取得国外研究生留学资格，且获得半费及以上留学奖学金；

10.在校期间参加实践能力训练计划项目等各类实践活动，取得的实践成果经鉴定为优秀的；

11.在校期间，因其它事迹在省内产生良好社会影响，为学校赢得声誉，并经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可的。

第五条 第四条各项条件已充抵过学分的，不得重复申请，且在离校一年后提出的申请无效;

第六条 毕业或结业离校学生，在离校后一学年内符合条件的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标准学制届满未达到结业条件离校的学生，经重修取得毕业证书的，不授予学士学位。

第七条 如发现学士学位获得者有不符合条件的，由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撤销授予其学士学位的决定，并收回已发的学士学位证书。

第八条 学士学位的授予程序：

1.各二级学院审核本单位本科专业学位申请的有关材料，初拟建议授予学士学位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名单，报送教务处；

2.教务处对各二级学院上报的名单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报呈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3.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原则上在每学年末召开学位评审会议，对授予学士学位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名单予以公示；

4.授予学士学位的，发给学位证书。

5.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闭会期间，授权教务处对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三条、第四条第6项和第7项规定的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事宜审核处理，并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备案。

第九条 对学校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不服的学位申请人，可于通告公布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过二级学院申请复核。

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的20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核决定，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复核申请人。

第十条 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是否授予学士学位具有终审权。

第十一条 本细则中毕业或结业是指标准学制届满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简称学信网）上的学历注册结论，不指实际取得毕业证书时间。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教务处解释。

|  |
| --- |
| 温州理工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1年9月15日印发 |